

一、為協助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學專案計畫推動，提供行動載具供本校教師與學生使用，並訂定「彰化縣寶山國小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因本校為偏遠學校，每一位學生皆有行動載具可使用，今年度起學生所借用的行動載具，均使用至畢業離校，班級充電車亦作為儲存設備之裝置。

1. 設備行動載具用前，借用人應會同資訊教師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2.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資訊教師處。

三、借用人與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1、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- 2、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各項費用，由借用人支付。基本使用時間為上課時間，任課老師允許下之教學行為，下課時間請勿使用。使用完畢後請依號碼放回充電車，禁止攜帶回家。
- 3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4、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- 5、設備內個人資料之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。教導處保有是否同意出借之權利。
- 6、借用人請於期末協助提供行動載具融入教學相關成果展示，撰寫成果報告、或提供上課資料照片、學生作品等。
- 7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設備管理之借用人與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應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「風險評估表」中評估風險等級。